

第一百萬天_犯罪小說家_保羅·克利夫_九九藏書

read.99csw.com/book/10377/374649.html

99%

第一百萬天

第一百萬天

好吧，其實不是真的第一百萬天，我不知道我以前寫書時是多麼隨心所欲地使用誇張的修辭手法。德里克（實際上是艾瑞克，但我總覺得他是德里克）今天上午告訴我我住進療養院已經八個月了，我算了一些，是999000天，不到100萬。但我也覺得我已經在這裏住了100萬天了，而且會永遠住下去。

今天是傑瑞清醒的好日子。

傑瑞患有阿爾茨海默病——檢查正確。

傑瑞以前是一個犯罪小說家——檢查正確。

傑瑞知道他不應該相信德里克——檢查正確。

哦不，是艾瑞克——檢查正確。

傑瑞正在寫檢查清單——檢查正確。

我一直在寫日記，看到我瘋狂狀態的巔峰是什麼樣子，其中一些語句可以看作是亨利佔據我身體的證據。我一直在與他交談，我們倆談天說地。未來我想要成為的傑瑞，有兩點需要強調一下。發生在星期二的兩件事：第一，不要相信艾瑞克，我要加粗放大地寫出來：不要相信艾瑞克。我之前走進房間時，發現他在我的抽屜裡翻找著什麼。我猜他是在找我的日記，但出於什麼原因，我並不知道。我問他在做什麼，他說他正在收拾。亨利認為他在撒謊，他認為艾瑞克巴不得你寫日記是出於某種不可告人的動機，亨利恰恰善於識別某些心懷鬼胎的動機（他塑造的大多數人物形象都包藏禍心）。可以懷疑，艾瑞克的動機是竊取我的靈感，因為他想要成為一個作家。我清楚地記得我的犯罪（創作）生涯，總有一些人向我表示他們想要寫書出版，他們都認為他們可以從事這個職業。這就像我總想對律師說「我一直想辦個案子」，或對外科醫生說「我一直想做心臟移植手術」，好像他們從事的工作很平庸，不及我的更具挑戰性。這樣說的話，他們沒有寫成書的原因是什麼呢？時間。他們總是沒有時間，否則他們一定會成功的。能有多難呢？艾瑞克正在寫書——至少艾瑞克正在為此投入時間，他說他每天晚上要寫好幾個小時，充滿著澎湃的激情，將其視作一種愛好，對此我一直非常尊重。因此，我祝他一切順利。不過，他也曾犯過嚴重過錯，至少我一直這麼認為。他問我：「你是從哪裡獲得靈感的？」就像我每年在網上訂購一盒靈感，還有助理幫我剔除劣質的似的。我就告訴他：「寫你所熟悉的。」因為只要是杜撰和編造的，就沒有什麼是真實的。但艾瑞克一直想寫只有我才知道的，這就是他一直在找我日記的原因。有些時候我記得自己是誰，所以我在想是不是因為寫作才讓我變成了這樣：因為那些瘋狂的人物都在我的腦海里翻騰著，所以有些瘋狂的想法會傳染給我，不是嗎？如果艾瑞克想成為作家，那他就得像我一樣，讓那些瘋狂的人物傳染給他。

說到艾瑞克，幾天前我做了一個怪夢：他帶我去了某個地方，我不知道是哪裡，不過夢就是這樣，是生活中隨機捕捉到的隨機圖像的再現。要說實話的話，「狂人日記」的第二版什麼也不值得記下，除了誠實。它更像是一段記憶而不是一場夢，因為即使你在四處摸索，試圖把這些片段連接在一起，夢最終也會變成一道幻影的。但，我到底又知道些什麼呢？現在的傑瑞記憶是有缺陷的，就像安裝錯誤軟體的電腦系統，再次錯誤的升級會清除原先的操作系統。不管那是一段記憶還是一場夢，總之，我坐在座位上，頭靠著側窗，我們倆在城市的某個街頭小巷裡，此刻正燈紅酒綠，黑黢黢的夜空下閃爍的霓虹燈把酒店和辦公大樓映照得如同聖誕樹一般。我閉上了眼睛，再次睜開時，一切都變了：在另一時刻，另一個紅綠燈旁，我們如兩個醉漢在人行道上跌跌撞撞，蹣跚而行。接著，眼前出現了一幢房屋，不是那房屋自動轉移到我們面前的，它真實地矗立在我們面前。我們在房前停留片刻，裏面沒有光亮，只有路燈昏黃。對了，不是我們，只是我自己而已，只有我在等待，無所事事，寸步難行，好像我所有神經、肌肉和肌腱的信號已被切斷。我迷迷糊糊的，漸漸入睡，不一會兒，我回到正常運行的世界，房屋已然不在那裡，我在公園裡，躺在草地上。

如果這是一場夢，那麼，這是我最無聊的夢了。

但事實卻是，我的確一直在遊盪。我知道我以前在日記中寫過我在庭園邊被抓獲，事後看來，可能是因為我企圖逃離療養院。我出去遊盪，走進城市，幾個孩子在上學的路上發現了我。我在公園裡，躺在地上（像夢境里的公園，我想）。其中一個孩子用棍子戳我，就像孩子們戳昆蟲的屍體那樣。但我還活著，我不知道對他們說了些什麼，但他們叫了警察。我走開了，想弄明白我在哪裡，而我又想去哪裡。警察在三個街區之外找到我，那時我正坐在人行路旁，靠在柵欄上。我想整理我的思緒，但頭腦一片混亂，徹底迷失了方向。我記得身旁有一隻貓，它用頭抵著我的肘部，一下又一下。這個我記得，我還記得那些孩子。但其餘的我都不記得了，我怎麼到的那裡迄今都是一個謎團。

之後我了解到，這並不是我第一次出去遊盪了，算是第二次了。此刻，我一邊寫，一邊盯著旁邊桌子上的一對耳環，我早些時候在我的口袋裡發現了它們。我要麼劫了珠寶店，要麼就是穿起女人的衣服。我以後會看看是不是在衣櫃里藏了雙高跟鞋。

我問艾瑞克是否開車帶我去了什麼地方。我問了，他笑了，說是我運用犯罪小說家充沛的想象力構造了一種虛無的猜測，他說他沒有理由把我帶到任何地方，亨利和我都表示同意。你怎麼看？艾瑞克問我是否還記得曾經逃離療養院，而我對此沒有任何記憶，我甚至在日記里也沒有提及此事。

現在我們來說說星期二的第二件事。

漢斯今天來看我，但我倒希望他別來。其實我第一次見到他時沒有認出他是誰，他只好一遍又一遍地告訴我。一個護士告訴我，他來看過我很多次，要是天氣晴好，他還會陪我在花園裡散步，給我講述外面世界的稀奇事。我從來不記得談話的內容，我認為這是因為當我與他在一起時，真正帶著記憶的傑瑞埋藏在身體深處。

我看到，我早些時候曾在日記上潦草地寫著：不要相信漢斯。

現在我知道我為什麼會這樣寫了。

因為他總是跟我說我不想聽的事情，比如我為什麼會在這裏。我應該尊重那些願意和我相處的人，但尊重他並不意味著我不能討厭他，畢竟人們還是討厭說三道四的人。

今天，我們坐在外面，很冷，但燦爛的陽光提供了一些溫暖，能讓我們坐在外面。

「我為什麼會在這裏？」我問，「我為什麼不能回家？」

「以前的事情你還能記得多少？」漢斯問。亨利替我回答了，但在回答之前，他向我發出了警告。他說這裏面有些不對勁，傑瑞，讓我幫你弄清楚。

亨利本來是不存在的，我知道，但亨利是我唯一可信的人了，我願意讓他佔據我的身體，而且我也不想聽漢斯說話。當我們一起坐在外面時，我知道我為什麼不想聽他說話，但我還是得聽他說著。

「你還記得你開槍打死了你的妻子嗎？」

「我不記得了，不記得了。」但話一出口，我就想起來了。我知道桑德拉死了，是我殺了她，但我是如何扣動扳機的，這個我不記得了，而且我永遠也不想記得。這個消息像道晴天霹靂打在我身上，有一段時間，我傷心欲絕。

「為什麼？」我問，因為我必須知道，「我為什麼要開槍打死她？」

「你不想知道。」這是亨利說的。亨利會察言觀色，會將毫無關聯的事情聯繫起來。「你真的不想知道的，不要聽他的，傑瑞，所有的都是壞消息。」

但我確實很想知道。

漢斯移開目光，他深吸了一口氣，然後盯著我。他問：「你真的想知道嗎？」

「是的。」我說，亨利仍然在對我說「不要」。

「我想，是因為她知道你殺了人。」

「什麼？」

「血。」他說，「因為那件血淋淋的襯衫。」

「什麼襯衫？」我問。

「還有刀。」

「什麼刀？」

「我再問你一遍，傑瑞，你確定要知道嗎？」

我告訴他，我確定，我想知道一切。下面就是他告訴我的。

他告訴我，去年，在伊娃婚禮的那個晚上，我坐在寫作房裡看著那段被傳到網上的視頻（那段視頻，那場演講，我迄今還沒有忘記）。看了幾遍後，我決定出去。幾個小時後打電話給他，說我需要他開車來接我。他說那時我的襯衫上有血，當他問我的時候，我告訴他我不知道。他說後來他相信那些血是那位參加伊娃婚禮的花店老闆的，我殺了她，而桑德拉已經知道了。

漢斯認為，桑德拉起了疑心，所以威脅要打電話報警。

他認為我做了必須做的事情，確保桑德拉不能打電話。

他提醒我，那不是我的錯。殺死花店老闆的，殺死我的妻子的，那都不是我，是另一個我，另一個邪惡心腸的我，這個我的道德和倫理已被疾病給奪走了。

當然，這些都不會改變桑德拉已經死亡的事實，或是花店老闆死亡的事實。

不要相信漢斯。我搞錯了，我應該說不要信任漢斯的，更準確地說，不要聽他的。下次看到他的時候，我會請他不要再來看我了。畢竟，誰想要別人來提醒他們自己是壞人？我只想再次成為遺忘一切的傑瑞。是時候停止寫日記了，是時候任其自然了。

讓一切痛苦、憤怒和回憶自然而然地消逝。

他們驅車回到傑瑞原來的家，漢斯在駕駛，傑瑞快速瀏覽著日記的最後一篇，結尾寫的是「讓一切痛苦、憤怒和回憶自然而然地消逝」，他不記得寫過這些話。傑瑞有點兒不滿意。日記沒有結尾，就像是一本沒有結局的書。

「我們首先要做的，」漢斯說，把傑瑞拉回現實，「要確保警察不會到那裡去。」

「到哪裡？」

「你原來的房子。」

「他們不會這麼快到那兒的。」傑瑞說。

「你說得對。但之前你出現過，還襲擊了你的一——」

「我沒有襲擊她，」傑瑞說，「她是自己倒下去的。」

「你認為她會記得住嗎？」漢斯問。

「她可能會告訴他們我想要殺她，但那也是幾個小時前的事，對吧？警察已經去過了。」

「也許吧。」漢斯說，「或者他們還在那裡，監視那個地方，就等著你回去。」

「或者他們認為我不會蠢到再回去的。」

「但你回去了。」漢斯說。

「那我們應該怎麼辦？」

「打電話給療養院。」漢斯說。

「你說什麼？」

「你打電話給他們，告訴他們發生的一切。你告訴他們艾瑞克的事，說他死了，你在他家找到了證據，足以證明他所做的一切。你告訴他們你還在那裡，想讓他們來接你。」

「我為什麼要告訴他們？」

「因為到時候他們就會報警的，他們一定會的，然後警察會前往艾瑞克家找你。要是有人在老房子里等你，這就能把他們引開。我們不能自己叫警察，因為我們不希望他們跟蹤我們的電話。」

「如果沒有用怎麼辦？」

「你只需要祈禱有用就好。」漢斯說，他把車停在街區的盡頭，離房子大約一百米。

「我甚至不知道電話號碼。」傑瑞說。

「我記得。」漢斯念了一遍。

傑瑞打電話了，他讓漢密爾頓護士聽電話。一想到和她說話，對她說謊的情景，他不禁心臟一陣狂跳，他心想這就是他只是個作家而不是個演員的緣故吧。後來他想到這並不重要，反正漢密爾頓護士會打電話報警的，反正她會把他說的地址告訴他們的，她打電話時又不會說出自己的主觀看法，說：「雖然他說了那些，但我真的認為他是在胡扯，所以你們應該密切關注著你們正在監視的所有地方。」

電話里傳來漢密爾頓護士的聲音，她告訴他她很擔心他，他們都很擔心他，他把漢斯教給他的話說給她聽。說完以後，漢密爾頓護士一句話也沒有說。傑瑞心想，這一定是漢密爾頓護士一生中第一次無言以對。但是，沉默並沒有持續很長時間。

「你一定又把那一天和你書中描寫的情節弄混淆了。」她對他說，她的話中充滿了希冀，但願這隻是傑瑞又一個混亂的日子。但是，他也可以聽出她的懷疑。她知道警察正在搜捕他，因為他們認為他是個殺人兇手。

「這裡有艾瑞克殺害的女人的照片，他還留著她們的頭髮。」

「聽我說，傑瑞，你現在有點兒不大對勁。」她說。

「我現在很正常。」他告訴她。

「艾瑞克真的死了嗎？」

「這是個意外。」

「你現在是一個人嗎？」她問。

他看了看漢斯，他記得漢斯之前教給他的話：「是的。」

「你自己想出了這一切？」

「這就是我要告訴你的。」

「你還不明白嗎，傑瑞？你又犯糊塗了，你又——」

「你們每個人都以為我生病了，但那都是艾瑞克——」

「不是艾瑞克讓你生病的，傑瑞。」

「你誤會我的意思了。」

「那你是什麼意思？」

「最近，最近所有糟糕的事情都是因他而起。」

「傑瑞——」

「來艾瑞克家，看看我都看到了什麼。」他說，「然後你再看會不會對我說我在瞎編。」

「傑瑞——」

「我得掛了，」他說，然後他掛了電話。所有這一切都結束了，他會解釋這一切的。他關掉手機，這似乎是他現在該做的事情。

「我們現在應該幹什麼？」他問。

「等兩分鐘。」漢斯說。

他們等了兩分鐘，沒有任何行動的跡象，兩個人都默不作聲，沒有討論，沒有交流，他們足足等了兩分鐘。

「他們不會行動了。」漢斯說，「或者說，他們還沒有開始行動。但我們要進去了，現在我們必須拿到日記。但我們不能直接走過去敲門，因為你那渾蛋鄰居會打電話報警。我們可以敲後門，如果他們在家，那麼——」

「他們不會讓我們進去的。」傑瑞說，「房主昨天認為我瘋了，今天他會認為我是殺人兇手。」

「那我們就闖進去。」漢斯說，「我帶著撬鎖工具。」

傑瑞把手伸進口袋，拿出鑰匙給漢斯看：「我們不需撬鎖工具。」

「你記得你房子後面是哪一家嗎？」

「不記得了。」傑瑞說著搖搖頭，然後他又點點頭，「是的，應該記得，怎麼了？」

漢斯啟動汽車。他在下個路口右轉，來到和傑瑞家平行的另一條街道。他開始在半路降低車速：「想起來了嗎？」

「看起來都一樣。」傑瑞說，「我只從後面看到過。」

漢斯拿出他的手機，啟用GPS定位功能確定他們的位置，當屏幕上的藍點與傑瑞的房子在一條線上時，他把車停了下來，中間只隔著一幢房子。

「是那個。」傑瑞說。

「你確定？」

「我百分之百確定。」

漢斯熄滅發動機。「我們爬上柵欄。我們先要確定是否有人在家，如果沒有，那我們就進去；如果燈亮著，我們就等到他們睡覺，再偷偷潛進去。你確定你知道日記在哪裡嗎？」

「我確定。」

「那我們走吧。」

他們把車停在外面，眼前的房子是座兩層樓房，屋頂是混凝土瓦，庭院里有一片長滿玫瑰花的花床，他們走過時，花枝鉤住了傑瑞的衣服。他們躡手躡腳地穿過前花園，來到後面的大門，把它悄無聲息地打開，幾秒鐘後，他們來到柵欄旁。漢斯踮起腳跟向里張望，確認這就是他們要找的房子了，而傑瑞繼續看著他們剛剛經過的房子。他可以看到電視機的微光，還有一絲燈光，但沒有跡象表明有人聽到他們偷偷進來。

「就是這兒。」漢斯低聲道，縱身跳到另一側。傑瑞爬過柵欄，落在後院，他感覺這裏依然是他的家，前面曾經是游泳池，但現在已經填平了，擺放著一張長方形木質燒烤桌和兩個室外燃氣加熱器。房子裏面沒有亮燈。

他們來到露台上，那裡放著太陽椅，他們上次就是把史密斯太太丟在那裡的。傑瑞有點兒希望看到她仍舊躺在那裡，不過若是她隨時揮舞著曲棍球棒衝進大門的話，他也不會驚訝的。一隻貓坐在門外，它盯著他看了一陣，又看看漢斯，然後跑掉了。傑瑞把手伸進口袋拿出鑰匙，然後插

進門鎖。

「要是有警報器該怎麼辦？」傑瑞壓低聲音問。

「那我們就跑。」漢斯說，「保持安靜，我說不准他們是不在家，還是睡著了。」

「我還以為你對這種事兒一清二楚呢。」

「開你的門。」

他有點兒想看到鑰匙不管用，或者再出現別的什麼問題，諸如撬鎖工具也不管用。但鎖很輕鬆地被打開了。他慢慢推開門。

他對這所房子太熟悉了，大部分的成年生活都是在這所房子里度過的。他熟悉這裏的每一個形狀、每一處缺陷，他知道踩在哪裡的地板、開合哪扇門時會吱吱作響，他知道秘密藏在哪裡，知道那塊隱秘的密室。他的心怦怦直跳，當他跨過門檻進入房屋，它跳得更快了，心跳聲如此之大，要是有人睡在樓上，肯定能將他們驚醒。

他們關上身後的門，停下來側耳傾聽，傑瑞的心跳聲更響了，他的呼吸很重，沒有警報器。他的手心在出汗。幸虧他把鑰匙留在鎖上了，不然它很可能會從他的手心裏滑脫，掉到地板上。在他的腦海里，他可以看到伊娃在樓上的臥室里做家庭作業，或者打電話跟同學聊天。桑德拉坐在客廳里看書，或在準備下一個案子。傑瑞可以看到自己坐在寫作房桌子後面，奮筆疾書，寫著一部新小說。他想深呼吸，但氣息彷彿卡在喉嚨里，吞下去像吞一個高爾夫球。漢斯用手拍拍他的肩膀，他差點兒跳了起來。

「冷靜下來，傑瑞。」他壓低嗓音說道，「越早找到日記，我們就會越快離開這裏。」

傑瑞的眼睛逐漸適應了黑暗。「跟著我走。」他說，開始向里走去。

漢斯跟著傑瑞向前走，客廳里的傢具如同一個個黑洞。到達門廳時，他記得門周邊的地板踩著是可以發出聲音的，所以他做一個跨過去的手勢，接著又做了個手勢，示意漢斯沿走廊的邊側走，不要走在中間。

寫作房——他的寫作房——的門敞開著，他們走了進去，關上門，與外面的世界隔絕開來，因為房間里裝有隔音層，傑瑞比以往任何時候都寬心些。

「怎麼樣，你認為家裡有人嗎？」傑瑞問。

「我不知道，我認為沒有。我們趕快找日記吧。」漢斯說，他拿出手機，藉著屏幕光環視房間。

在這幾分鐘里，寫作房彷彿又是傑瑞的了。他的辦公桌，他的沙發，他的書櫃，牆上掛著鑲框的《金剛的逆襲》海報。不過他還是發現了一些微妙的差異，書和以前不太一樣了，電腦也不一樣。書櫃上，他的玩偶中間混合了一些不同的小擺設，辦公桌上有不同的文具、不同的顯示器，這些東西屬於不同的人，來自不同的生活。他不知道警察為什麼沒有掀開地板，推倒牆壁尋找證據。也許他們認為這個案子其實很簡單。

他走過辦公桌，來到房間角落的櫥櫃前，打開它。裏面是幾個盒子，如果加里也像他一樣的話，這裏面應該是收據、銀行賬單和多個國家的徵稅憑據單，人們通常想不到一個作家還會保存這些東西。有一個小塑料抽屜裏面裝滿了文具，還有一堆雜誌、一些紙張，另外，櫥櫃壁上有個鉤子上面掛著一副耳機。

他把所有的東西都拉扯出來，希望找到密室開關，但願這不只是他的一本書中描繪過的情節，就像那次那樣出去買了包香煙。他的心率一度過快，現在已經恢復到正常的速度了。要是壁櫥是空的怎麼辦？他放下手，手指伸進角落按動。對面的牆角突然彈出來。他把板子扯下來交給漢斯，然後……

然後，他停下手，什麼也不做。他盯著那個黑洞，對裏面可能出現的東西有些害怕。也許，裏面什麼也沒有。

「你得看看。」亨利說，「回首過往是前進的唯一方式。不然，你就沒辦法前進了。」

他向裏面看去。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瓶杜松子酒，他把它拿出來，只有半瓶了。他擰開蓋子，嗅著酒香，像是在回味原先的生活。

「一會兒有的是時間。」漢斯說，把瓶子拿過來，放在桌上。

傑瑞又把手伸到洞里，他拿出的第二件東西是槍。他輕輕地握住槍把，就像某人向武裝罪犯調查人員繳械投降那樣。這是一把左輪手槍。此時，他已經清楚地記得自己坐在桑德拉旁邊的地板上，他正在旋轉槍的彈膛，就像在玩俄羅斯輪盤。他用拇指撥動彈筒栓，彈筒向左打開。每個筒里都有子彈，但只有一個子彈只有彈殼，彈頭已經射進他妻子的身體。漢斯將手伸過他的肩膀，從他手裡接過槍。

「不要相信漢斯。」

他可能是擔心傑瑞會把槍對準他自己。

「繼續找啊。」漢斯說。

他接著往裡看。這一次，他的指尖觸碰到日記了。他把它拿在手上，看著封面，上面是伊娃畫的笑容臉，眼睛是粘上去的，一個霧蒙蒙的，另一個很清晰。臉的上方整齊地寫著「爸爸最酷的想法」，書脊上寫著「燃燒的船長」。他打開日記，看到了他寫的文字，整頁整頁的文字訴說著另一種生活。

「真的在這裏。」他說。

「讓我看一看。」漢斯說著，伸出手。

但傑瑞沒有給他，而是把它貼在自己的胸口。他回頭看看漢斯，漢斯很是惱火，有那麼一個瞬間，漢斯臉上露出一個怪異的表情，這表情在提醒傑瑞，漢斯是了解黑暗的一面的，比他塑造的最陰險、最惡毒的人物都要了解。漢斯笑了笑，傑瑞忽然覺得自己很愚蠢，現在一切正常。

「拜託，傑瑞。」漢斯說，「我覺得最好還是讓我看看。你對它太熟悉了，太容易情緒化。我可以以一種更好的方式讓你了解真相。」

傑瑞覺得漢斯說得對，他不會像傑瑞那樣試圖把日記扭曲成無罪的證據。漢斯拿著日記走近沙發，坐下，手機拿在他手上，傑瑞那裡就沒有多少光亮了。傑瑞又把手伸進空洞，找到快閃記憶體盤。接著，他的指尖觸摸到了一個長長的、冰冰的東西，他調整了一下姿勢，用手握住它。

這是一把刀，毫無疑問，是用來殺死花店老闆的那把刀。一幅畫面閃過了他的腦海：桑德拉抓起他的外套，發現了口袋裡的刀。這裏出現了一個問題：如果他還有記憶的連接，那麼為什麼所有的跡象都指向他，顯示他是一個殺人兇手？為什麼一拿起刀就會想到桑德拉發現了它，而拿起槍就沒有任何記憶呢？

「你總是會忘記那些事情，這是有原因的。」

艾瑞克給他注射鎮靜劑來掩飾他的謀殺罪。但蘇姍、桑德拉和花店老闆又是怎麼回事呢？醫生會說，他一直在抑制他的大腦，忘記自己做過多麼可怕的事情，這就是原因嗎？

「不，還有更多。」亨利說，「繼續尋找，你找到了你的日記，但我的還在那裡。」

亨利還寫日記？

他把刀放在桌邊，回頭繼續摸索，他抓到了一些零散的紙片。

是他日記上的缺頁。

「你一直認為是桑德拉偷了它們。」亨利說。

但並不是桑德拉，是他的另一個自我，那個作惡多端的人。

「這就是他們給我的。」

他坐在辦公椅上，打開檯燈，並不在乎外面是否有人看到燈光，漢斯也不在乎了，因為他沉默無言地沉浸在了「狂人日記」當中。

傑瑞開始讀那些紙片了。

這應該是他的筆跡，但上面寫的絕對不是他的話。

是亨利·卡特的話。